

國立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住宿規定須知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費用將依教育部公告之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，本學期住宿費 **4500 元**、冷氣使用維護費及冷氣電費 **2000 元**，伙食早晚餐費則酌收新台幣 **6000 元整**（內含早餐、晚餐，伙食供應期間自開學日（**8/30**）起至休業式日止，實際價格以招標訂定為準，多退少補），以上費用併入註冊劃撥單繳交，並請於註冊時將繳費證明聯交總務處出納組收執。
- 二、新住宿生進住宿舍後，應遵守一切管理規定（含晚自習、伙食、門禁等），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遷離宿舍，並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，開學日後至休業式止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。（自開學日 **8/30** 當日晚餐開始提供）
- 三、因高一新生輔導於 **107 年 8 月 16、17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** 實施 2 天，高一新生 凡經核准住宿者，統一於前一日 **107 年 8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16 時 30 分至 20 時以前**進住宿舍，其餘高二、高三新住宿生則於開學日前一日（**107 年 8 月 29 日）16 時 30 分至 20 時以前**進住，俾利參加新住宿生輔導會議及舍監介紹宿舍相關設施及住宿規定。（記住舍監手機 0972606903）
- 四、核定新住宿名單，**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**公佈於嘉義高工網站首頁。
- 五、住宿寢室及床位，**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**同步公佈於宿舍大門口。
- 六、本校宿舍夏季備有冷氣，請自備枕頭、墊被、棉被、禦寒衣物及盥洗用品。宿舍備有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、360 度吊扇、桌燈、櫥櫃、電冰箱等，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，惟嚴禁使用電爐、快鍋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茶壺、電湯匙、電暖器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個人使用不慎引發火災。
- 七、住宿生一律在宿舍餐廳用餐，並依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碗筷、茶杯、保溫杯、便當盒或餐盤，依規定時間用餐，逾時不候。每週收假日後一日（例如週一）只有晚餐，每週放假日前一日（例如週五）只有早餐，依此類推。
- 八、每日起床後應將床鋪整理清潔，棉被枕頭摺疊整齊，書桌收拾乾淨，垃圾分類並清理。若整理個人內務及公共環境，屢勸不改者，將取消住宿生資格。平時作息時間住宿規定請家長參考「住宿規定須知暨家長聯繫函」。
- 九、宿舍內餐廳、寢室桌椅、書櫥、櫥櫃、浴室廁所及脫水機、吊扇、電冰箱等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或變更者，應照價賠償及處分。各寢室及床位，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隨意任意更換。門禁卡、內務檢查將依寢室床位不定期檢查。
- 十、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（可鎖於櫥櫃），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或潑水，寢室內相關設備，切勿擅自變更，尤其是電力線路、電燈、吊扇，以維安全。
- 十一、各位因通學不便所以才申請住宿，故平日及收假日當晚（上課日前一日）應回宿，若不回宿要請家長**事先通知**值班教官（05-2768149），**19 時 30 分**以後要請家長**事先通知**舍監，以便掌握行蹤確保安全。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，以利專心課業，若有事需外出須於**放學前**找值班教官請假，**放學後**找舍監請假；假日含週五留宿，必須**事先**於週四中午**12 時 30 分前**至宿舍教官**當面申請**，且應告知家長行蹤。
- 十二、宿舍環境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，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，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、牆、門窗等相關之整潔，各樓樓長排定輪值表，負責每週一、三晚自習後之大掃除並接受檢查。週一至四每晚均須倒垃圾，並接受檢查。
- 十三、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者，通知家長，屢勸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。
- 十四、若遇緊急事故，請洽教官室 24 小時值班教官專線 05-2768149（務必記住）。